

附件

编号： 056

# 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2025 年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定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056\_\_\_\_\_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赛智服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西装上衣	西装裤	西装裙	衬衫	背心
品牌名称	赛智	赛智	赛智	赛智	赛智
材质	49%羊毛 51%聚酯纤维	49%羊毛 51%聚酯纤维	49%羊毛 51%聚酯纤维	97%棉 3%氨纶	100%棉
规格型号	155#-190#	155#-190#	155#-190#	155#-190#	155#-190#
计量单位	件	条	条	件	件
数量	374	241	229	366	282
单价	330	170	170	120	120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 281080 （大写： 贰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）					

### 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现行国家标准，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  
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### 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、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，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

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、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双方应当将“样衣”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各自保存。

#### 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、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、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#### 五、校服的交付

1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校服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：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。

2、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、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#### 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、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乙方应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、验收异议，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、二次送检，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七、支付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(按学生实际人数支付)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交款的 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2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定的校服价款的 2%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2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它约定： 无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依法向所在区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区教育局备案。

3、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区质监局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浦东新巨达路91号

电话：5800028

传真：5858840

邮箱：

法定代表人：栢建国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莹

身份证号：31010197010250028

手机：13901691687

签约地点：浦东外国语学校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赛智服饰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世界路141号2楼

电话：65434453

传真：65434453

邮箱：mz1432105@126.com

法定代表人：胡芳

身份证号：33020619911023004X

手机：13917474011

委托代理人：胡芳

身份证号：33020619911023004X

手机：13917474011

